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技术文件

文件名称：关于连山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木羌村张志生自建楼房房屋租赁合同(2026 年)的技术文件

项目名称：清远供电局（连山局）2026 年租赁张志生房屋合同文件

事项说明：

一、房屋情况：连山县吉田镇高莲村委会木羌村自建楼房一楼一处建筑面积 88 平方。交通便利，距离本部较近。

二、租赁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；

三、租金情况：月租金为 1460.8 元/月，总租金为 16068.8 元。

租金按年度支付；

四、物业管理费用、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的承担：由房屋实际使用人员自行缴纳。

五、租赁房屋的装饰装修及设施物品的维修：甲方装修应遵守乙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有关规定或要求，接受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，装修报建和装修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六、租赁房屋的续租：如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租赁房屋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有优先受让租赁房屋的权利。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

综合服务中心

